**黑龙江省室内装饰协会**

黑室协〔2014〕8号

 黑龙江省室内装饰协会是经政府批准组建的室内装饰行业全省性组织，成立于1986年1月，是具有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黑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是黑龙江省室内装饰协会的业务主管部门。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根据我省室内装饰行业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的实际需要，经省政府同意，将省经济委员会承担的室内装饰行业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职能划归省建设厅。同时将黑龙江省室内装饰行业管理中心（省室内装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黑龙江省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原隶属省经济委员会，改为隶属省建设厅。改变隶属关系后，其机构规格、编制数、经费渠道等均不变。市（地）、县（市）整内装饰行业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职能及有关机构隶属关系调整问题，由市（地）、县（市）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协会主要业务：**

       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协调处理行业重大问题，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建议。制定行业标准和行规行约、倡导职业道德，规范行业行为。开展人才培训，资质认定，信用评价、住宅装饰装修资质认定、组织学术交流，推广先进经验，促进企业素质与行业水平的提高。开展咨询服务，向会员提供本行业国内外市场动态和技术信息。协助制订室内装饰行业的技术标准，监督指导定额的实施及招投标监督与管理。负责室内装饰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为中介组织提供服务。举办会员之间联系，组织行业展览，推动行业技术合作与进步，帮助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更好的为企业服务。

**协会的宗旨**：

       遵守国家政策法令，适应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要求，联合全省从事室内装饰活动的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从业人员，起到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政府服务、为行业服务、为企业服务、为消费者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维护室内装饰市场秩序，促进室内装饰行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 入会要求
2. 拥护本会的章程
3.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4. 积极参加协会的各项活动，反映各方面的意见与建议，按期、按规定缴纳会费。
5. 会费标准
6. 副会长单位：15000元/年
7. 常务理事单位：8000元/年
8. 理事单位：6000元/年
9. 高级会员单位：4000元/年
10. 会员单位：3000元/年
11. 个人会员单位：300元/年
12. 入会方式

联系人：曹宪博 会长（代） 付秋艳（执行秘书长）0451-53623944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南九道街35号

网址：[www.hljsnzsxh.com](http://www.hljsnzsch.com)

邮箱：1281671985@qq.com

 黑龙江省室内装饰协会

 二 ○ 一 四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主题词**：会费收取

抄送：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黑龙江省民政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

黑龙江省室内装饰协会 2014年3月25日 印发